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7月25日8: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,288.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1、按照项目投资计划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2、同意公司自2010年7月

2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至2011年1月10日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1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有关规定。2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.3亿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四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1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有关规定。2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 年 7 月 25 日